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4070_107D2036454-01.pdf、1071314070_107D203645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2917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2018-10-22 交13:36:50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0月22日 第241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4070_107D2036454-01.pdf、1071314070_107D203645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2917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22 13:36:50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

相關疑義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記錄：劉皓寧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林德豪
稅捐處	審核員	簡永如
新北市政府	都市設計科	洪宜萍
工務局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陳啟文
稅捐處	科長	鍾淑珍 陳啟升
桃園市政府	副工務局	呂柏毅
臺中市政府	科長	朱文彬
	股長	余政諭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illegible]
	幫工	陳[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周[illegible]

4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長	周揚政
新竹市政府	技士	黃立旻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田[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楊[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陳金洲

5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主任	蔡中治
	技士	謝以融
澎湖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主委	劉明玲
		黃安利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俊財 [illegible] [illegible] 陳敦宏
	陳敦宏 楊智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楊智傑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玲
		劉昌成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瑞光
財政部	專門委員	陳汝倩
	稽核	曾明哲
	主任	陳宗平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陳東瑩
		陳奕廷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魏正卓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儻昭宏
		吳世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組長	王武雄
	科長	吳哲賢
		劉時寧
		黃冠華
		謝貞

8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記錄：劉皓寧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會議結論

一、 有關討論議題一，考量合併鄰地大於原建築基地之案例態樣多元，為釐清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修法之必要性及符合本條例訂定之加速危老屋重建意旨，請各單位提供需以超出合併上限方式重建之案例態樣、理由及建議修法文字，供本部再行研析檢討。

二、 有關討論議題二，經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為鼓勵危老建物提高重建意願，並降低重建財務負擔，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

三、 有關討論議題三，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以改善居住環境為主要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應以回歸都市計畫方式訂定容積獎勵辦法為原則；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重建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建照時由各建築主管機關嚴格審查把關，並於重建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主管機關列管查案，避免產生工業住宅等弊端。

陸、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